

外语学院 2018 届本科毕业论文管理规定

为规范教学管理，严格把关本科毕业论文质量，结合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管理规定》及北林教发[2017]80 号《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启动 2018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严格遵守毕业论文各项程序

1. 2017 年 11 月 15 日，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。
2. 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各系统计指导教师研究方向并下发给学生参考，组织学生申报指导教师及选题意向。
3. 2017 年 12 月 4 日，确定本科论文指导教师并上报教学秘书处备案。每位指导教师所带毕业论文人数不得超过 5 人（小于等于 5 人）。选题分配实行学生和指导教师双向选择的方法，学院可根据教师指导学生数量进行适当调整。选题意向和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。
4. 2018 年 1 月 19 日前，切实落实论文指导教师指导责任，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。
5. 2018 年 3 月 26 日，提交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符合规定格式要求，参考文献量 15 篇以上。上报论文题目，各系汇总后召集论文指导教师就所有论文题目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将汇总表报教学秘书备案。开题报告书面材料由指导教师分组进行审核。未经指导教师及专业负责人同意、不按规定时间开题者，此项成绩不能获“良好”以上。
6. 2018 年 5 月 14 日，各系组织中期检查，学生必须完成论文初稿。各系填写中期检查表。中期检查完成后，各系应及时进行总结。指导教师继续指导学生修改、完善论文。
7. 2018 年 6 月，按教务处规定时间统一进行毕业论文答辩，申请提前或延期答辩者，需按教务处规定填写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申请表》。

二、规范答辩工作过程管理

1. 答辩分组完成后，各系主任需将答辩工作安排表及时报学院教学办备案，并

在学院网站发布。

2. 指导教师需要熟知论文格式及相关要求，全面指导学生按照要求规范完成毕业论文。
3. 学生须于答辩前 10 天将全部资料交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认真审查。未经指导教师审查或指导教师认为学生未完成工作任务的，不得参加答辩。
4. 依照学校有关文件开展论文查重工作。
5. 学生需于答辩前 3 天将毕业论文交本答辩组所有教师，所有教师需提前熟悉学生论文内容并认真做好提问准备。
6. 答辩时每组所有学生必须全程到场旁听并听从小组秘书的安排。
7. 遵守答辩时间，学生论文讲解 5 分钟，专家提问时间 10-15 分钟。
8. 本科三年级学生需到答辩现场观摩学习，并遵守现场纪律要求。
9. 答辩结束后，系主任需按时提交毕业论文成绩和答辩工作总结，推荐优秀毕业论文。按学生学号顺序整理好论文材料袋，于答辩结束一周之内交教学办存档。

外语学院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